**项目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桂林“魅力之城”特装展位设计搭建工作服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Ⅱ.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实施的背景**

第22届东博会将于2025年9月17—21日在南宁举办，桂林市将作为中国“魅力之城”参会，参会面积预计200平米（长25米\*宽8米），这是桂林向世界全方位展示世界级旅游城市魅力与发展成果的重要契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桂林“魅力之城”特装展位整体形象创意策划、设计、展位搭建、布展、撤展、展位租赁服务及相关配套宣传推广服务（含宣传册品印制、宣传片拍摄、设备租赁）、后勤保障（车辆租赁、礼仪聘请、演绎经费）、人员食宿及交通等，全程配合完成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桂林“魅力之城”特装展位参展参会有关工作。其中宣传图册≥300本、宣传折页≥5000份、宣传片≥1个（≥3分钟内高清视频）。

2、车辆租赁（≥2辆商务车和≥1辆≥38座大巴车，用于接待及活动；货车租赁，用于展品运输）；礼仪人员（≥4名），制作演绎舞美视频；≥3名专业维护人，提供现场设施安全维护服务；人员食宿及交通（人员约50人，6天5晚）。

3、其他与桂林“魅力之城”特装展位参展参会相关且根据实际情况需额外增加的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展位设计：要求整体造型简约、大气、美观，空间内部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灯光运用恰当，设计上深度融合桂林山水、民族文化，采用AI技术，创新性使用沉浸式技术增强观众体验，表现手段新意、独特，能够很好地体现世界眼光、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

2、要求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互呼应，相得益彰，浑然一体，并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和谐和温馨的观访环境。

3、展架、展台、灯箱视觉新颖，造型独特，设施和制作稳固、安全。

4、多媒体宣传材料要充分展现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成果，突出开放、活力、宜居的国际形象。宣传册总体设计制作体现生态、新颖、美观理念，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图文制作精美，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公德。

5、满足、方便参展企业展示品牌产品。

6、符合国家公共场所消防、环保规定和大会组委会对于展会场馆搭建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7、设计制作方案及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用料、制作安全可靠，符合消防及所在展馆管理规定。

8、所有材料必须具备无毒、无害、无强烈气味、无污染的特性，必须有国家或行业颁发的合格证或检验证，符合国家环保、消防要求。展览所需设备必须从正规的生产厂家租赁或者购进，坚决杜绝“三无”产品。

9、**供应商须就本次展览会需求及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彩色设计图（包括线上和线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

**（1）展览总分布图、效果图、观众路线图；**

**（2）宣传图册、宣传折页设计初稿；**

**（3）宣传视频脚本文件。**

10、专业维护人员要求：

会展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3名在职专业维护人员在现场提供设施安全维护服务。

**注：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派人员自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须全部最终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12、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搭建制作、现场执行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对因方案修改或调整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当考虑进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采购人有权通过传媒或者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前提交整体形象创意设计稿，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此方案执行：展馆于2025年9月15日16：00前完成布展；撤展时间：2025年9月21日18：00-24：00。**

**（2）项目服务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

**（3）项目实施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B2展馆（具体展位待定）。**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合同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计定稿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60%，剩余合同价款验收通过并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完。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3.验收标准**

**（1）依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责任事故及不良舆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4.磋商报价、采购预算要求**

**（1）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磋商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合计金额，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权利保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6.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商业机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关于项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依据法律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